

项目编号：ZTZB-24-01047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777703，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24-01047

项目名称：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纺织城街道、红旗街道、灞桥街道三个街道学校安保	118人	详见采购文件	3966700.00	396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合同包 2（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33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3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洪庆街道、席王街道、狄寨街道三个街道学校安保	117人	详见采购文件	3933300.00	393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12月19日至 2024 年12 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1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可兼投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如果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下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

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区灞桥区坊东街 419 号

联系方式：029-8355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联系方式：柏工 029-81777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柏工 汪工

电话：029-81777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区灞桥区坊东街419号 电话：029-8355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联系人：柏工 汪工 电话：029-81777703
3	采购项目名称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ZB-24-01047
5	项目计划编号	/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里的所有内容）
1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5	服务期限	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98%收取。 2.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633849254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1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7	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30	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截至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 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39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 和招标人签合同同时自行商定
41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6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7	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	否
48	采购强制采购：信 息安 全认证	否
4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非强制类)	/
50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1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2	其他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 ·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53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灞桥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 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不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无需提供资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9)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协议；

(11)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3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3.4.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4.3.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3.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3.4.5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部分；
- （2）商务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3.1.4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 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1.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3.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3.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9	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3.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无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2.3.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4.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3	响应程度审查	（6）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	--	-----------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1	价格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二、技术方案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	21 分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总体方案，至少包括：①治安秩序管理、②消防安全工作、③交通安全管理、④安防设施管理、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⑥大型活动保障、⑦其他安全保卫要求等。 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2	保安日常服务管理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保安日常服务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3	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4	服装管理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装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5	培训考核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培训考核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6	档案管理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7	内控制度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②作业流程、③自查制度、④保密制度、⑤廉洁敬业制度。 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10 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日常管理办法、②请销假制度、③奖惩措施等制度。 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6 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9	人员配备	9 分	①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清单（清单中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身高、工作经验、学历、工作职责等内容），提供清单中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得 3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拟配备人员全部具备保安员证书得 3 分；每增加 1 个退伍军人证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突发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业绩	8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如果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下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校园安全会议精神，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标准，不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力量，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2实施内容及依据

1) .实施内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

2) .实施依据：《灞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保安配备的紧急通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12个月，期满后如服务学校和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可以不再进行招投标，直接续签合同，以本次招标内容及报价为依据。

（3）服务范围：详见服务要求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2、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总价_____，按照每名保安员每月_____元（大写 _____）人民币计算，包括服务费、保安员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餐费及其它费用，后期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3）教育局按学期拨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

3、其它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12个月，期满后如服务学校和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可以不再进行招投标，直接续签合同，以本次招标内容及报价为依据。

（3）服务范围：纺织城街道、红旗街道、灞桥街道三个街道学校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2、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_____，按照每名保安员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计算，包括保安员工资、保安员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餐费及其它费用，后期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总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2. 教育局按学期拨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

3、其它要求：

(1) 工作人员薪金要求：供应商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除前面要求的保险外，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其他必要的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自己解决，学校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保安人员在工作间发生疾病或死亡，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保安公司承担。

(3) 供应商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 合同总价包含保安队员工资（含社保）、服装费、餐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每月对保安考核并递交考核结果，承担每年的安保培训、安保入职体检、保险、社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服务要求

第一标段：纺织城街道、红旗街道、灞桥街道三个街道学校安保

1、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118人（持保安证），年龄及性别要求：男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但50周岁以上人数不能超过总保安人数的30%；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园巡逻、交通管理、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反恐防暴处置、校内临时性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演练、反恐防暴演练、师生紧急疏散自救自护演练，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体检，确定健康后，由保安公司统一收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2、具体内容

2.1. 治安、秩序管理：对学校各大门实行管理，严格对人员、物资出入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门禁制度，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来访人员进入校园必须征得学校领导的同意，在没有征得同意前坚决不允许打开校门让来访人员入校；对学校区域内进行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定点守护；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校园监控室监控，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报告校园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学校门口的各种设备，保证正常运行。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负责请假离校学生的登记查验工作，对要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学校盖章，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坚决不允许学生无故擅自离开学校。负责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上学放学时段为学校安全的重点时段，保安必须全副武装手持安全器械和学校值班人员一起做好护学保卫工作。负责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未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负责学校的安全巡逻工作，课间和学校值班人员共同在校园巡查，做好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遇到学校暴力伤害事件时，保安要身先士卒，沉着应对，最大限度的保卫师生人身安全。

2.2. 消防安全工作：按消防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3. 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周边区域及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和校园交通秩序。

2.4. 安防设施管理：负责校园内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设施及各类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简单维护，确保上述系统及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作。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报学校职能部门维修。

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校园内及周边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建立预案，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如遇火警，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

2.6. 大型活动保障：对学校承担的各种大型活动，根据要求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7. 其他安全保卫要求：合同及组成文件虽未明示，但应属于秩序维护履行范畴的其他服务或相关服务工作的准备性工作。

3、其他要求

3.1. 学校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保安公司要成立管理机构，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每月分片培训一

次，每学期集中培训一次。建立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3.2. 保安员三餐可以在学校餐厅就餐，费用自理。

3.3. 供应商对选派的保安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选派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教育局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经过教育局审核后，保安员方可进入学校。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每个片区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队长或副队长，现场负责保安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3.5. 供应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为保安员提供服装、并对服装进行及时更新。

3.6. 供应商要确保保安员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3.7. 学校与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属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保安员应向第三方主张赔偿，属于工伤的应当向保安公司主张赔偿。

3.8. 保安员管理采取教育局、学校、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模式，教育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保安员资格进行监管，并每月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学校主要负责保安员的业务管理，并做好保安员的培训和考勤，每月报教育局。

3.9. 保安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保安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 保安员必须协助校方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理。如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校方发生重大损失，教育局可根据损失程度扣除适当服务费作为校方的补偿金；如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加法律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4、岗位要求

4.1人员管理

4.1.1. 供应商对保安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4.1.2. 供应商必须认真落实好保安员请、销假制度。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替休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保安员执勤中临时离岗时必须向队长请假；队长临时离岗时必须向学校主管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4.1.3. 必须坚持每日点名制度，每周出操训练必须三次以上，坚持周例会制度，由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学校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

质。

4.1.4. 为了确保保安员队伍稳定，在更换保安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学校和教育局，并将拟新换人员资料报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报告学校后特殊处理。更换保安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员总人数10%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壹百元/人次。

4.1.5. 学校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员执勤情况。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服务态度差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纳入当月量化考核，同时可通报供应商进行处罚。

4.1.6. 保安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清退调换。在学校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供应商二日内必须调换，逾期学校将强行调换，并扣除当月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

4.1.7. 根据学校实际，安保员每个月休假不超过4天。

4.2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4.2.1.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实际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防火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

4.2.2. 供应商必须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学校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4.2.3.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确定的岗位和标准进行执勤，不得私自更改。对学校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学校范围内消防器材的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救援）等。

4.2.4. 学校有权对岗位进行临时性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学校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校园开放日及校方组织的其他活动）、考试等活动时，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4.2.5.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确保学校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4.2.6. 对于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安保服务费中扣减。同时处罚队长及责任区域的保安员人民币各伍佰元。

4.2.7. 帮助学校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4.3突发事件处理

4.3.1. 成立学校应急处突分队，由供应商派驻的队长和全体保安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

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4.3.2. 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处突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各项应处突预案（如：火警、交通事故、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反恐防暴、矛盾纠纷应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学校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保证组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突发事件演练。

4.3.3. 所有保安员需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4.3.4.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校门口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和备勤必须5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该保安员当天工资。

4.3.5. 若遇火警、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突队配合学校进行抢险。

4.4服务质量监控

4.4.1. 采购人及下属学校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沟通。

4.4.2. 树立“师生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学校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校园环境。

4.4.3. 供应商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或下属学校联络，每月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供应商如更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或下属学校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4.4.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学校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学校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4.4.5. 供应商的保安员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第二标段：洪庆街道、席王街道、狄寨街道三个街道学校安保

1、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117人（持保安证），年龄及性别要求：男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但50周岁以上人数不能超过总保安人数的30%；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园巡逻、交通管理、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防恐防暴处置、校内临时性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演练、反恐防暴演练、师生紧急疏散自救自护演练，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体检，确定健康后，由保安公司统一收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2、具体内容

2.1. **治安、秩序管理**：对学校各大门实行管理，严格对人员、物资出入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门禁制度，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来访人员进入校园必须征得学校领导的同意，在没有征得同意前坚决不允许打开校门让来访人员入校；对学校区域内进行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定点守护；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校园监控室监控，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报告校园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学校门口的各种设备，保证正常运行。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负责请假离校学生的登记查验工作，对要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学校盖章，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坚决不允许学生无故擅自离开学校。负责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上学放学时段为学校安全的重点时段，保安必须全副武装手持安全器械和学校值班人员一起做好护学保卫工作。负责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未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负责学校的安全巡逻工作，课间和学校值班人员共同在校园巡查，做好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遇到学校暴力伤害事件时，保安要身先士卒，沉着应对，最大限度的保卫师生人身安全。

2.2. **消防安全工作**：按消防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3. **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周边区域及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和校园交通秩序。

2.4. **安防设施管理**：负责校园内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设施及各类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简单维护，确保上述系统及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作。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报学校职能部门维修。

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校园内及周边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建立预

案，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如遇火警，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

2.6. **大型活动保障：**对学校承担的各种大型活动，根据要求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7. **其他安全保卫要求：**合同及组成文件虽未明示，但应属于秩序维护履行范畴的其他服务或相关服务工作的准备性工作。

3、其他要求

3.1. 学校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保安公司要成立管理机构，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每月分片培训一次，每学期集中培训一次。建立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3.2. 保安员三餐可以在学校餐厅就餐，费用自理。

3.3. 供应商对选派的保安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选派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教育局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经过教育局审核后，保安员方可进入学校。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每个片区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队长或副队长，现场负责保安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3.5. 供应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为保安员提供服装、并对服装进行及时更新。

3.6. 供应商要确保保安员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3.7. 学校与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属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保安员应向第三方主张赔偿，属于工伤的应当向保安公司主张赔偿。

3.8. 保安员管理采取教育局、学校、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模式，教育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保安员资格进行监管，并每月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学校主要负责保安员的业务管理，并做好保安员的培训和考勤，每月报教育局。

3.9. 保安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保安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 安保员必须协助校方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理。如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校方发生重大损失，教育局可根据损失程度扣除适当服务费作为校方的补偿金；如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加法律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4、岗位要求

4.1 人员管理

4.1.1. 供应商对保安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4.1.2. 供应商必须认真落实好保安员请、销假制度。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替休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保安员执勤中临时离岗时必须向队长请假；队长临时离岗时必须向学校主管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4.1.3. 必须坚持每日点名制度，每周出操训练必须三次以上，坚持周例会制度，由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学校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4.1.4. 为了确保保安员队伍稳定，在更换保安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学校和教育局，并将拟新换人员资料报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报告学校后特殊处理。更换保安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员总人数10%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壹百元/人次。

4.1.5. 学校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员执勤情况。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服务态度差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纳入当月量化考核，同时可通报供应商进行处罚。

4.1.6. 保安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清退调换。在学校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供应商二日内必须调换，逾期学校将强行调换，并扣除当月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

4.1.7. 根据学校实际，安保员每个月休假不超过4天。

4.2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4.2.1.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实际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防火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

4.2.2. 供应商必须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学校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4.2.3.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确定的岗位和标准进行执勤，不得私自更改。对学校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学校范围内消防器材的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救援）等。

4.2.4. 学校有权对岗位进行临时性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学校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校园开放日及校方组织的其他活动）、考试等活动时，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4.2.5.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

其他突发事件。确保学校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4.2.6. 对于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安保服务费中扣减。同时处罚队长及责任区域的保安员人民币各伍佰元。

4.2.7. 帮助学校开展防诈骗、交通安全、防火、紧急逃生、防自然灾害、治安防控等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其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4.3突发事件处理

4.3.1. 成立学校应急处突分队，由供应商派驻的队长和全体保安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4.3.2. 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处突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的各项应处突预案（如：火警、交通肇事、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反恐防暴、矛盾纠纷应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学校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保证组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突发事件演练。

4.3.3. 所有保安员需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4.3.4.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校门口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和备勤必须5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该保安员当天工资。

4.3.5. 若遇火警、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突队配合学校进行抢险。

4.4服务质量监控

4.4.1. 采购人及下属学校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沟通。

4.4.2. 树立“师生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学校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校园环境。

4.4.3. 供应商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或下属学校联络，每月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供应商如更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或下属学校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4.4.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学校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学校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4.4.5. 供应商的保安员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4.4.6. 每月考核如下表：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1	工作形象 (5分)	上班着制服干净、整齐、无异味，钮扣全部扣好，领带系正、武装带系紧，佩带工牌；上下班途中列队着装整齐，统一戴帽子或将帽子拿在手上；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每发现一处抽烟、坐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上班人员不得在岗位上接听电话或拨打私人电话；不玩弄手机、对讲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打瞌睡的，扣2分； 每发现一处打瞌睡、串岗聊天的，扣2分。	
		不得在岗位上抽烟、坐岗(规定允许的除外)、打瞌睡、睡觉；串岗聊天；		
2	工作纪律 (5分)	上下班保安人员与排班表一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人员入（离）职人员须经教育局审核；		
		考勤签到记录真实、及时、准确；		
3	应知应会 (10分)	熟悉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抽查2人，每人抽查5个问题，每回答一个问题不合格，扣0.5分。	
		熟练掌握安全设备（施）的使用方法；		
		熟悉本岗位职责及工作规程；		
		熟练运用标准规范用语：您好、谢谢、对不起、请、再见等；		
		熟记常用电话号码，熟悉常进出的车辆特征；		
4	监督检查 (10分)	队长每日检查岗位情况，不少于3次；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日； 因监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扣10分。	
		队长每日检查现场记录，每天不少于1次；		
5	日常培训 (10分)	制定月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月度培训计划扣2分； 无考核评估、总结扣2分； 每次抽查6人，每1人不合格，扣1分。	
		每月理论知识培训不得少于1次，组织技能培训每年不得少于1次；		
		培训有考核评估、总结；		
6	资料记录 (10分)	建立保安员档案；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每发现一处造假的，扣2分。	
		记录内容完整有效、准确；		
		记录中的不合格事项及时进行处理；		
		每月5日前归档上月记录表格；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记录真实、准确并无造假现象；		
7	现场管理 (15分)	按规定进行上下班交接期间严格执行《工作记录及物品交接规定》； 安保物品离岗前归位；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不按规定执行，未造成损失的。扣3分； 造成损失的（按价赔偿），扣15分。	
8	安全巡逻 (10分)	保安队长每2个月更新一次安全巡查路线； 保安员按规定的频次、路线进行巡逻，无提前签到或漏签到情况； 巡视时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汇报，不得导致问题扩大化； 巡视时，发现可疑的人员进行询问与跟进；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9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 (5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区域巡逻岗在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须在2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超出可控范围的立即逐级上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消防安全管理 (10分)	根据所在区域火灾物质类型，熟练掌握对应灭火器使用方法； 熟悉区域内灭火器摆放位置、数量及特性； 按照规定检查消防栓和灭火器； 发生火灾时能根据火源物质，及时找到对应的灭火器； 火灾报警时，能准确地说出火灾的地点、火种类型等信息； 检查能发现消防隐患，并及时处理；未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学校；	每次抽查，1个问题不合格扣一分，以此类推，10个（含）以上问题不合格的，扣10分。	
11	车辆管理 (5分)	车场设施设备完好，无安全隐患； 无乱停乱放车辆，无交通堵塞现象； 无车辆堵塞消防通道；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自行车统一停放在规定区域；	每发现一辆乱停放扣1分。	
12	师生对服务满意度（5分）	每月在师生中随即发放20份调查表，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每出现一张基本满意，扣1分；每出现一张不满意，扣3分。	
检查得分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1. 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2. 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共_____人。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期限：1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期满后如服务学校和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可以不再进行招投标，直接续签合同，以本次招标内容及报价为依据。

五、具体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服务内容一致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乙方不能频繁更换安保人员。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 乙方必须要求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前体检，配合部分幼儿园办理相关安保人员健康证方能上岗，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2. 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 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 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6. 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保安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

8. 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9.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 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14. 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 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5. 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 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9. 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含社保）、服装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10. 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11. 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制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九、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

2 付款方式：按照每名保安员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计算，包括服务费、保安员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餐费及其它费用，后期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教育局按学期拨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TZB-24-01047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偏离表
-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TZB-24-01047）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数量	118人
单 价 (每名保安每个月费用)	
服务期	1年
投标总报价(元)	

- 注： 1. 数量以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具体数量为准。**投标总报价=数量*单价（每名保安每个月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报价所含费用包括服务费、保安员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餐费及其它费用，后期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费用明细表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本次报价仅针对采购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报价需详细列出明细项目。结合市场报价规则，服务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周末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处置加班费、食宿费、服装费、装备配置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其中，聘请人员劳务报酬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安保服务所需的安保设备及劳保耗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ZTZB-24-0104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TZB-24-0104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声明书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灞桥区教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号：_____）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TZB-24-01047）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将查询截图附在此处）。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声明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 请提供本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表后投标人可附公司概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

附件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1月至今）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偏离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备 注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